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流程，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及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等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股东的整体和长期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神祥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按照法定程序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六、《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开展 2023 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为减少 PVC 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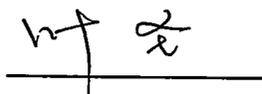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及款项支付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圣



杜鹏程

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矜

陈矜

时间：2023年4月11日